

第MSC.353（92）號決議

（2013年6月21日通過）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注意到大會以第A.741（18）號決議通過了《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以下簡稱《安管規則》），根據《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該公約）第IX章，該規則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關於《安管規則》修正程序的該公約第VIII（b）條和第IX/1.1條，

在其第九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該公約第VIII（b）（i）條提出並散發的《安管規則》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VIII（b）（i）條，通過《安管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按照該公約第VIII（b）（vi）（2）（bb）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2014年7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該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該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VIII（b）（vii）（2）條，修正案在根據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該公約第VIII（b）（v）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該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該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修正案

A部分-實施

6 資源和人員

1 現有第6.2段由下列文字替代：

“6.2 公司應確保每艘船舶：

.1 按照國內和國際規定，配備合格、持證並健康的船員；

.2 適當配員以滿足船上各種安全操作要求。”

12 公司驗證、檢查和評價

2 在現有第12.1段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12.2段，並將現有第12.2至12.6段重新編為第12.3至12.7段：

“12.2 公司應對其實施的所有《安管規則》相關活動是否與本規則要求的公司職責相符進行定期驗證。”